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环境 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19〕02号

名称：陆丰市大安镇无名洗沙场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

住址：陆丰市大安镇翰田村枕头山

联系电话：13692934234 邮政编码：516562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张仲发

证件名称：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

证件号码：441522196204215974

事实理由：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1日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在陆丰市大安镇翰田村枕头山经营洗沙加工厂，违反了《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依据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。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- 3、其他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。

种类：

- 1、查封设施、设备。
- 2、扣押设施、设备。

期限：

查封期限为：30日（时间从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19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
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发电机	1套				厂内
转送带	1条				厂内

说明：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

1、查封期间，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，或启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2、设施、设备被查封、扣押可能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，当事人应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。

3、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丰市人民政府或者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4、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：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张发流 2019年 10月 21日（章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张发流 执法证号：N082352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执法人员签名：林泽贤 执法证号：N259215 联系电话：8826963